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经了解本次补选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提名李建康先生、朱文波先生及孙振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新任常务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陈学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常务副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陈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

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陈学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长顺、冯凯燕、丁嘉宏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